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市北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视觉健康档案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北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视觉健康档案建设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圣爱眼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市北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视觉健康档案建设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圣爱眼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圣爱眼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